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和5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公告》。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将所持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13%股份实施无偿划转，其中17.11%股份共362,972,810股划转至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1%股份85,141,770股划转至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泉兴科技与划入方签署了股权划转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贾秀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9人，代表股份92,24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4%。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91,785,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31%。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7人，代表股份53,32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32,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7%；反对2,0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8%；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274,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9%；反对2,0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3%；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85,030,2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2,661,437股后的股本582,368,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823,688.56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582,368,85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2,368,856×0.01）÷585,030,293≈0.01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1+0）=（前收盘价格-0.0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献国、高峰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2、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0,00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48,00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48	罗才华
2	03*****218	何进
3	08*****404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2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46,884	61.56%	+22,161,098	71,407,982	6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53,116	38.44%	+13,838,902	44,592,018	38.44%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36,000,000	116,00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6,00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4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汝敏

咨询电话：0769-82361936

咨询传真：0769-8236193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航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八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483,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483,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7,853	99.9791	19,235	0.0158	6,058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7,853	99.9791	19,235	0.0158	6,058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7,853	99.9791	19,235	0.0158	6,058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7,853	99.9791	19,235	0.0158	6,058	0.00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7,225	99.9750	19,235	0.0174	8,206	0.00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7,853	99.9791	19,235	0.0158	6,058	0.0051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7,853	99.9791	19,235	0.0158	6,058	0.005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5,705	99.9774	19,235	0.0158	8,206	0.0068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457,853	99.9791	19,235	0.0158	6,058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55,705	99.1100	19,235	0.6239	8,206	0.2662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57,853	99.1796	19,235	0.6239	6,058	0.1965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3,057,853	99.1796	19,235	0.6239	6,058	0.1965
9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057,853	99.1796	19,235	0.6239	6,058	0.19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9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思存、钱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75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440,660.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